

# 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规范与鼓励 单位和个人参与高级管理培训的规定

西电管院函〔2014〕5号

为调动院属单位与教职工个人参与高级管理培训活动的积极性，规范学院的高级管理培训工作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教育培训中心（以下称高培中心），是学院各类经济管理培训的主办与管理机构。我院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以学校学院的任何名义举办培训班。

二、学院鼓励院属单位和个人参与高级管理培训活动，但所有培训活动必须统一以高培中心的名义进行。

三、单位或个人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参与短期培训活动：

（一）单位举办，即院属系、所、办、中心等机构举办短训班。学院按办班收入总额的30%提留，其余部分由举办单位支配，举办单位承担全部办班成本。

（二）个人举办，即个人以高培中心的名义举办短期培训班。学院与举办人各按50%的比例分配办班总收入，举办人承担全部办班成本，含租用学院的办学设施费用。

（三）个人联系，高培中心主办，即个人提供信息并协助联系办班。学院给予联系人一定的中介费，短期培训班中

介费按总收入的 10%支付。

四、个人提供信息并协助联系长期培训合作项目，项目签约后，学院给予联系人一定的中介费与奖金。中介费按首期班总收入的 10%支付，奖金额依据后续合作协议执行情况酌情确定。

五、高培中心管理与工作人员，不得以个人名义参与举办高级管理培训活动。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14 年 3 月 21 日